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街中再 中心房屋租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经纪”）签订金融街中再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13日，中再集团与华泰经纪签订了《写字楼租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为华泰经纪，出租方为中再集团，租赁中再集团持有的金融街中再中心12层所有面积用作办公。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三）经营范围：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从事检验、理赔和追偿等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泰经纪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保险中介业务的子公司。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711063J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人民币 57,215,453.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赁标的租金按季缴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四）生效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五）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租金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完成与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该交易不会对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华泰经纪签订《写字楼租约》。公司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9年度中再集团与华泰经纪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577,032.00 元。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